

文章编号: 2095-1663(2011)05-0091-05

社会转型时期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发展述评

贾雪池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 哈尔滨 150001)

摘要: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的发展是依托于国家教育改革与土地产权制度改革而实现的。现阶段在坚持高等职业教育国家标准的基础上, 专业管理去行政化, 确立了由联邦教育行政机关、土地管理专业教学指导联合会与高校共同管理的体制。人才培养呈现“持证专家”与“学士-硕士”两级制并存的态势。通才型、宽口径、厚基础是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特征。

关键词:俄罗斯; 高等职业教育; 土地管理专业

中图分类号: G649.1

文献标识码: A

一、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发展的背景

俄罗斯独立后社会变革历经“叶利钦时期”、“普京时期”和“梅普组合时期”, 国家整体政治制度与经济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回顾俄罗斯 20 年教育体制改革, 上述三个时期尽管改革的重点或者说具体内容上存在差异, 但都传承了苏联时期对教育的重视。“叶利钦时期”由于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 教育出现投入不足、人才流失及一些专业发展滞缓等情况。但这一时期国家从制度层面对教育给予了足够的重视。叶利钦就任俄罗斯总统后颁布的第一号总统令《关于发展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教育措施》就明确指出教育要优先发展。“普京时期”将教育的地位提升至教育是保障民族安全、国家富强、公民幸福的关键要素之一。“梅普组合时期”则进一步明确未来发展教育的目标, 即保持教育的奠基地位, 保证教育的时代质量, 发展和完善符合个人、社会和国家当前与长远需要的高质量教育。现阶段在教育全球化与职业教育终身化的理念指导下, 俄罗斯高等教育改革正在有序推进。土地管理

专业的发展正是依托于国家教育的改革而实现的。

俄罗斯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促进土地管理专业发展的另一重要因素。变革后的俄罗斯建立多种土地产权形式, 确立了土地私有产权的合法地位, 允许土地交易。《俄罗斯联邦土地法典》第 37 条规定, 只有完成国家地籍登记的土地才能进行买卖。而《俄罗斯联邦国家不动产籍簿法》则规定, 从事地籍登记的地籍工程师其从业应具备的条件之一是必须有土地管理专业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经历。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土地市场的建立, 俄罗斯土地交易数量逐年增加, 这就促使社会对土地管理专业人才产生了大量需求。而适应社会发展建立的新的土地管理体制也对土地管理专业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 这就促使土地管理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专业与课程设置及教育管理等方面均要进行改革。可以认为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国家土地制度的改革。

收稿日期: 2011-08-11

作者简介: 贾雪池(1970—), 女, 黑龙江佳木斯人, 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博士。

二、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发展的路径

在国家民主化进程中,对学科(专业)管理最突出的变化就是去行政化。这就改变了苏联时期教育行政机关垄断管理的局面,建立了由联邦教育行政机关、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联合会与高校共同管理的体制。上述三个机构及组织在学科(专业)管理方面各司其职。

联邦教育行政机关负责制定统一的国家教育标准。1994年俄罗斯联邦教育部颁布了《高等职业教育国家教育标准》(以下简称高教标准),开启了俄罗斯教育标准化时代,为俄罗斯教育发展提供了统一空间。根据《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的规定,高教标准每十年修订一次,现阶段俄罗斯执行的是第三代高教标准。高教标准核心内容是规定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目标,对学生通过学习应获得的知识水平与能力提出具体要求。例如,第三代高教标准就规定,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将从纯理论知识的传授转向学生技能和个从品质的培养,如责任感、决策能力、交际能力。而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联合会负责制定本学科(专业)的联邦高等职业教育国家教育标准,对本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细化并做具体、统一的规定。同时联合会还负责编制通识类课程与专业类课程必修课程目录。各高校则依据上述两个标准,

根据人才培养的需求与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置各类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程。

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教学指导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依托俄罗斯国立土地规划大学于1987年成立。其主要成员为全俄开设土地管理专业的国立与非国立高等学校,这些学校具有教育资格并执行该联合会制定的基础教学大纲。苏联时期共有15所农业大学中设有土地规划系,其中俄罗斯有5所。1991年独立后的俄罗斯又在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彼尔姆、乌苏里斯克和纳尔奇克四个市设立的农业院校开设了土地规划专业,此时联合会成员学校共9所大学,2000年发展到40所大学,目前联合会成员学校共有69所大学。^[1]联合会的职能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第一,制定土地管理专业高等职业教育国家教育标准与基础教学大纲、编制培养方向目录、编制教科书与教学辅导书的目录。第二,受联邦教育行政机关的委托,开展以下工作:对高校教学资质、资格及许可证进行管理;对高校老师评定正教授和副教授进行鉴定;对拟出版的教材与教辅资料进行审定。第三,组织大学与大学后职业教育方面的研讨会及由大学生参加的各类竞赛。第四,负责有关教学硬件设施的招标工作。^[2]

三、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持证专家”与“两级制”并存

根据《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的规定,俄罗斯国民教育体系从总体上分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普通教育划分为四个部分,分别是学前教育、初等普通教育、基础普通教育和中等(完全)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分为初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和大学后职业教育四个阶段。《俄罗斯联邦高等和大学后职业教育法》将高等职业教育分为相互衔接,但学习期限与教育内容不同的三个阶段,即不完全高等职业教育、基础高等职业教育与完全高等职业教育。依据前述法律的规定,现阶段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的人才培养,如图1所示,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不完全高等职业教育,相当于我国高等教育的专科阶段,学制一般为2.5~3.5年,完成培养大纲授予土地管理方向初级工程师。

第二层次是基础职业教育。分别接受完成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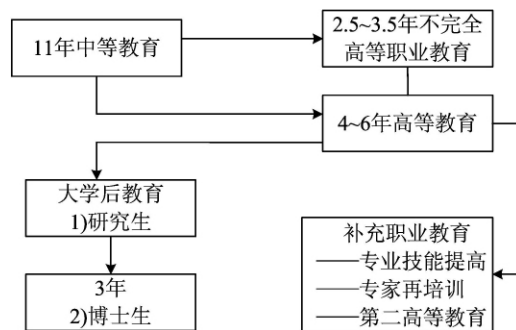


图1 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层次教育和11年完全中等教育的学生。完成第一层次教育的学生在这一阶段继续学习两年,而11年完全中等教育的学生学制为四年。完成高等教育培养大纲后获得学士学位和高等教育证书。这一阶段以进行通识教育及一般专业教育为主,是为学生就

业或继续接受第三层次教育做准备。

第三层次是完全高等教育阶段。包括两种形式,一种是完成第二层次的学生,按方向进行 2~3 年的硕士培养,毕业时学生通过考核可获得高等教育毕业证书与土地管理专业的硕士学位。另外一种形式是中等普通教育毕业的学生,学制为 5~6 年,学生毕业后不获得学位,而是获得如表 1 所示的各种专家资格和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除上述三个层次外,土地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还存在大学后职业教育。这一层次的教育是针对已完成 4 年学士教育和 5~6 年专家教育的从业人员。具体内容包括专业技能提高、专家再培训和第二高等教育。其中第二高等教育是指“持证专家”攻读硕士学位或是已获取硕士学位并已参加工作的人再攻读另一个硕士学位。这是俄罗斯教育体制改革中确立的终身职业教育理念在土地管理专业中的体现,它不属于高等职业教育的范围,但应纳入到土地管理人才培养体系中。

专家教育是苏联时期延续至今的独具俄罗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主要培养面向实践领域的专家,学制为 5~6 年。苏联时期人才培养模式主要为专家—副博士—博士三个阶段,一般认为俄罗斯专家教育培养的学生专业性强,知识面窄,但实践能力强。这种独特的人才培养模式因与大多数国家不同,因此限制了俄罗斯高校师生的国际交流及人才的流动。为与国际教育接轨,在保留专家教育这一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基础之上,俄罗斯从 1992 年开始在一些专业试点增加学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试行高等教育两级制。2003 年俄罗斯加入博洛尼亚进

程后,于 2007 年起正式实行与国际接轨的学士、硕士两级高等教育体制,计划到 2011 年向学士—硕士—博士培养体系过渡。

表 1 俄罗斯土地规划大学专业设置^[3]

专业	获得的学位或专家称号	学制
土地规划	土地规划工程师	5 年
企业经济与管理 (与不动产相关)	经济师	5 年
地籍管理	工程师	5 年
城市地籍	工程师	5 年
测量学	测量工程师	5 年
建筑学	建筑师	5 年
法学	法律工作者	5 年
土地规划与地籍管理	学士 硕士	4 年 6 年

俄罗斯国立土地规划大学于 1992 年开始在土地规划与地籍管理方向招收学士、硕士。但人数一直不多。目前该校共开设土地规划、地籍管理、城市地籍、测量学、建筑学、法学、企业经济与管理(与不动产相关)、土地规划与地籍管理共八个专业。如表 1 所示,在该校开设的八个专业中仅有土地规划与地籍管理专业实行两级制人才培养,其他专业仍沿用专家教育模式。这与俄罗斯国内对专家认同要高于学士、硕士有关。相关用人单位首选的是持证专家而不是学士或硕士。并且俄罗斯大学生选择持证专家培养方案的人数要远高于学士学位。但正如前文所述,与国际接轨建立国际通行的两级制人才培养模式已是俄罗斯教育发展的趋势,这就要求土地管理专业也要做适应的调整,以使人才培养既保证质量,又能为社会所认同。

四、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课程设置:统一性与自主性结合

土地制度的改革及市场经济的确立使社会对土地管理人才的需求发生的重大变化,这必然促使人才培养模式发生改变。课程是高等教育实践的核心环节,应与人才培养模式相适应。

以下我们以俄罗斯国立土地规划大学制定的土地规划与地籍管理方向学士学位(代码 120700)示范性教学计划的课程设计来分析现阶段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课程设置。这一培养方向学制四年,需修满 240 学分(每学分 36 学时,共计 866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 198 学分,实践环节为 38 学分,体育课 2 学分(但是学时为 400 学时)。根据联合会制定的

《土地管理专业高等职业教育国家教育标准》的规定,土地管理专业的课程分为四大类,即人文、社会与经济类课程;数学与自然科学类课程;职业专业课;专业课。这四类课程每一类又分为必修课、指定选修课与大学生自选课,所有专业前三类课程的必修课与指定选修课都是相同的。这与苏联时期所有开设土地管理专业的高校均使用统一教学计划、教材、传授统一教学内容有很大的不同。俄罗斯传统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过程中教学内容设计上更多地倾向于职业技能和职业理论,而对通识类人文知识的学习强调不足。

表 2 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通识类课程设置^[4]

课程类别	必修课		选修课	
	课程名称	学分(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学时)
人文、社会与经济类	哲学	3(108)	不动产经济学	3(108)
	法律	3(108)	法律(土地法)	3(108)
	外语	6(216)	心理学与教育学	2(72)
	历史	3(108)	管理学	2(72)
	经济学	3(108)	学生自选课	7(252)
数学与自然科学类	数学	12(432)	信息技术	3(108)
	信息学	5(180)	计算机算法	3(108)
	物理	8(288)	地理信息系统	3(108)
	生态学	4(144)	应用数学	3(108)
	土壤学、地质学与水文学	4(144)	自然资源利用基础	8(288)
			学生自选课	12(432)

从表 2 所列课程能够看出,目前俄罗斯正努力纠正这种偏向,在课程组织和教学内容的组织上加强基础性文化内容。土地管理专业人文、社会与经济类和数学与自然科学类两大通识类课程共 95 学分,接近课堂教学学分的 50%,与专业课的学分平分秋色。通识类课程设置的变化不只在于学时与学分的增加,最重要的在于课程设置注重人性的培养,以人为本,去国家化去意识形态化,重视基础知识,掌握学科的方法论。

专业课程分职业专业课与专业课,学分各占一半。其中职业专业课包括材料学、不动产客体类型

学、生命安全、计量学与标准化、地型测量学、制图学、摄影测量学遥控探测技术、经济数学方法与模拟、区域配套工程、不动产籍簿基础、土地规划基础、居民区城市建设与规划、土地规划与地籍管理的法律基础,共计十三门课程。所有专业只有专业课不同,如表 3 所列出的是土地规划与地籍管理专业的专业课程设置。这些课程由高校根据专业需求自主设置,所占比例仅达到了课堂学分总数的 18%。从表 3 所列课程可以看出,现阶段俄罗斯专业课程的设计是在向跨学科、掌握未来职业所必须综合原理,了解未来职业的方向发展。

表 3 俄罗斯土地规划与地籍管理专业课程设置对比^[5]

课程类别	土地规划专业		地籍管理专业	
	课程名称	学分(学时)	课程名称	学分(学时)
专业选修课	土地利用规划	3(108)	土地管理学	3(108)
	土地规划设计	13(468)	地籍管理与土地监测	13(468)
	不动产籍与土地监测	8(288)	土地规划	8(288)
	应用测量学	4(144)	应用测量学	4(144)
	区域土地规划	4(144)	自然资源籍簿学	4(144)
	土地规划经济学	4(144)	籍簿工作的组织与设计	4(144)
	学生自选课	15(540)	学生自选课	15(540)

从总体上看,每类课程选修课的学时数均超过该类课程总量的 40%,并且大学生自主选修的课程比例较之前提高幅度最大,这为学生发展独立的个性提供了保障。课程设置的诸多变化根源在于现阶段俄罗斯土地管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已不再是局限

于“精”、“专”知识的传授,而是通过通识课程培养学生的人文情怀,既重视基础又强调学生职业意识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学计划由窄专业向宽专业过渡,人才培养由“专门人才”向“通才”转变,以适应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求。

参考文献:

[1] С. Н. Волков. 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е системы кадрового обеспечения и подготовки специалистов в области землеустройства и кадастров, Научное и кадровое обеспечение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земельно-имущественного комплекса Росси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по землеустройству, 2005.

- [2] Положение об учебно-методическом объединении высши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по образованию в области землеустройства и земельных кадастров, <http://www.guz.ru/media/file/um0-1-2.pdf>.
- [3] <http://www.guz.ru/>.
- [4] Примерный учебный план подготовки бакалавра по направлению: 120700 – Землеустройство и кадастры <http://www.guz.ru/um0-2.phtml>.
- [5] Примерная основная образовательная программа высшего профессионально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правление подготовки 120700 – Землеустройство и кадастры, <http://www.guz.ru/um0-2.phtml>.

Development in the Discipline of Land Management in a Period of Social Transition in Russia

JIA Xue-chi

(Law School,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arbin, Heilongjiang 150001)

Abstract: The discipline of land management in Russia has been developing along with the national reform in education as well as in its land ownership system. With close adherence to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higher professional education, the development in the discipline has been jointly managed by the fede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the federation for the teaching of land management, and universities themselves. Specialized disciplinary programs, which are characterized by certification education and BS and MS courses, provide solid, wide-ranging, comprehensive training for future land management professionals.

Keywords: Russia; higher professional education; discipline of land management

全国工程硕士专业教指委公布工程硕士培养创新院校和特色领域

为进一步做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工作,总结设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以来各培养单位所取得的好经验,以促进我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提升培养单位教育水平,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国防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同时表彰在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领域取得突出成绩的院校,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面向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开展了“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院校”和“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特色工程领域”的评选活动。

2010年8月评选活动正式开始以来,得到全国工程硕士培养单位的热烈响应,按照“自愿参与、专家评审”的原则,教指委组织专家,对参评的工程硕士培养单位从培养模式创新、课程体系建设、管理机制改革、社会评价等多个指标进行评价,最终从全国300余家工程硕士培养单位中评选出清华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51所“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创新院校”,同时评选出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57所工程硕士培养单位的172个培养领域为“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特色工程领域”。

本刊编辑部整理